

证券代码：603569
债券代码：11351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公告编号：2023-101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物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参股公司江苏世创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世创”）以持股比例 49%为限，提供借款人民币 392.00 万元，北京格罗唯视储运有限公司拟按 51%出资比例，按与公司同等条件向江苏世创提供借款人民币 408.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资金周转。
- 借款期限：自公司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 3.6%。
- 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会议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审议通过，本次关联财务资助无关联董事。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本次借款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借款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392 万元，逾期未收回金额为 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15%。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本次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2022 年 12 月，公司完成对江苏格联物流有限公司 49%股权收购协议的签署，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49%股权，并将标的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世创物流有限公司。为满足江苏世创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江苏世创以持股比

例 49%为限，提供借款人民币 392.00 万元，北京格罗唯视储运有限公司拟按 51%出资比例，按与公司同等条件向江苏世创提供借款人民币 408.00 万元。借款期限自公司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 3.6%。

（二）审议情况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江苏世创提供借款仅用于江苏世创日常经营资金周转，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被资助对象工商信息及财务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江苏世创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1MA20W6Y320

注册地点：东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 607 室

法定代表人：徐尚锡

注册资本：2000 万元整

成立时间：2020 年 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仓储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办公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北京格罗唯视储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9%

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世创资产总额为 45,054,061.81 元，负债总额为 28,096,075.23 元，净资产为 16,957,986.58 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90,344,248.03元,净利润为-983,256.79元(经审计),资产负债率62.36%。

截至2023年9月30日,江苏世创资产总额为137,402,233.13元,负债总额为120,279,846.01元,净资产为17,122,387.12元。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46,351,372.75元,净利润为164,400.54元(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87.54%。

(二) 关联关系说明

江苏世创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49%。公司轮值总经理闫超、财务总监靳婷分别在江苏世创担任董事、监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江苏世创为公司关联人。

(三) 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其他股东名称:北京格罗唯视储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717857220N

注册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焦各庄街9号院4号楼-2至10层101内6层605室

法定代表人:徐尚锡

注册资本:130万美元

成立时间:2005年7月2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销售;二手车经纪;机动车鉴定评估;无船承运业务;金属材料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木制容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包装服务;新型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二手车拍卖;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

动。)

北京格罗唯视储运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拟按 51%出资比例，按与公司同等条件向江苏世创提供借款人民币 408.00 万元。

(四) 公司 2022 年度未向江苏世创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财务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与北京格罗唯视储运有限公司共同为江苏世创提供共计 8,000,000.00 元的借款，同时签署《借款协议》。

(1) 出借方 1：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1）

出借方 2：北京格罗唯视储运有限公司（甲方 2）

(2) 借款方：江苏世创物流有限公司（乙方）

(3) 财务资助方式：借款

(4) 期限：自公司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5) 金额：共计 8,000,000.00 元，其中，公司借款总额（人民币）3,920,000.00 元，北京格罗唯视储运有限公司借款总额（人民币）4,080,000.00 元。

(6) 利息：3.6%/年化计收资金利息

(7) 资金用途：日常经营资金周转

(8) 终止条款：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将借款挪作他用或从事违法活动的，甲方 1、甲方 2 可随时宣告借款提前到期，并要求乙方自收到甲方 1、甲方 2 通知起 1 日内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利息。

(9) 违约责任：乙方如逾期还款或将借款挪作他用，除应承担甲方（甲方 1、甲方 2）实现债权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之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外，还应按如下方式赔偿甲方（甲方 1、甲方 2）之损失：逾期还款期限在 30 日以内的部分，按逾期还款金额每日千分之贰（2%）的比例赔偿甲方（甲方 1、甲方 2）损失；超过 30 日以上部分，按照逾期还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伍（5%）的比例赔偿甲方（甲方 1、甲方 2）损失。

四、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参股公司江苏世创提供借款。本次财务资助是

经各股东方协商一致，按照持股比例进行提供的，资助额度较小；且江苏世创现有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借款方偿还借款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江苏世创的日常经营的需要。为最大限度降低风险，公司将在提供财务资助后加强对借款的使用监管，同时密切关注江苏世创经营和财务状况，确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财务资助事项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公司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前，就上述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并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其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本次财务资助是经各股东方协商一致，按照持股比例进行提供，资助额度较小，并约定了符合市场正常水平的利率，江苏世创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风险可控。本次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及侵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该《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在此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上述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会议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上述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借款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392

万元，逾期未收回金额为 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15%。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